证券代码：920136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3 号），2026 年 7 月 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731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永思”）、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土拔”）均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现根据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

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④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⑤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⑥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③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现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依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1	王兴海	19,600,000	24.50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2	王晓园	9,200,000	11.50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3	王芳芳	8,100,000	10.13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4	王媛媛	8,100,000	10.13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5	孙时骏	5,400,000	6.75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6	施戈	3,600,000	4.50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7	嘉兴永思	1,500,000	1.88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8	嘉兴土拔	1,500,000	1.88	2027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无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